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十案。請宣讀。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蘇震清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十一案。請宣讀。

十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流浪醫師產生，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